

本辦事處專用	申請日期：		登記中心：	
	會籍結束日期：		會員編號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		經手職員簽署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會費會員(綜援/基層/特別群體：_____)			



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備註：請先參閱入會申請須知。續會會員祇需填寫更新資料。

個人會員資料表
 新人會 續會

申請人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文件號碼：		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 年齡：()
電郵地址：		住宅電話：	
居住地址：		手提電話：	
通訊地址(若與居住地址不同，請填寫)：			

聲明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我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)，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、活動/服務推廣及收集意見之用途。
- 本人經已詳閱入會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或履行各項會員義務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十五歲以下申請人專用	
本人經已詳閱入會申請須知，並同意協助申請人遵守，若申請人未能履行各項義務，本人同意承擔有關責任。	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 (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)：	身份證號碼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	家長 / 監護人簽名：



入會申請須知

甲：入會資格

- 須為本港合法居民。
- 三至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兒童會員，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作為保證人，在申請表上簽署才可申請。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可申請為青年/成人會員。

乙：入會手續及費用

- 申請人可在各中心詢問處向職員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交回「登記中心」之詢問處，向職員出示出生證明文件或身份證(正本或副本均可)，並繳交會員費，即可成為會員，會籍為期一年，每名會員可獲發乙張會員證。
- 會員費是港幣 30 元正。60 歲或以上長者的會員費是港幣 24 元正。
- 凡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身份申請豁免會員費之人士，必須出示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丙：會員權利

- 有效會籍適用於會員證背面所示的各中心，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在各中心借用康樂用品，參加小組、興趣班及各類活動，而不必在各中心重複申請會籍。
- 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使用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，並且可在明愛圖書館借書。凡不依期還書、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則賠償。

- 會員可定期收到「登記中心」之通訊刊物，已聲明不同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通訊、活動/服務推廣用途之會員除外。

丁：會員義務

- 會員證有效日期屆滿時，如有意續會，請到「登記中心」的詢問處辦理續會手續及繳交會員費。
- 凡於各中心報名各類活動時，請出示有效會員證，以便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。
- 會員有義務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，不得轉借會員證給他人使用，遺失會員證者，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，每張會員證的補證手續費是港幣五元正。

戊：備註

- 任何人士的會籍一經確定，如需要退出會籍，可在「登記中心」辦理刪除會籍資料，但已繳交之會費恕不獲得發還。
- 除獲得申請人同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(本服務)使用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)，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、活動/服務推廣用途及收集意見之用途外，本資料搜集祇作為辦理會籍申請之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。
- 所有搜集得的資料只供「登記中心」內部存案及使用，並予以保密。